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,杜絕職場性騷擾」 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3月19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大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4次全 體委員會議,承邀報告,深感榮幸。有鑑於司法體系內之 職場性騷擾事件引起社會關注,謹就本部業管之性騷擾防 治措施,提出意見,敬請各位委員,不吝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稱本法)自95年2月5日公布施行,除職場性騷擾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外,本法明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除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外,如知悉有性騷擾情事,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,違反規定,地方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。民眾遭受性騷擾,除可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外,亦可透過調解程序,減少民事爭訟程序。另地方主管機關除處加害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,針對犯乘機性騷擾罪之加害人,亦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,以避免再犯。

貳、有關本部業管之性騷擾防治法,106 年相關辦理情形如 下:

一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自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頒布施行,106 年各相關機關(單位)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, 計 662 件(成立 500 件(佔 75.52%)、不成立 129 件(佔 19.48%)、其他 33 件(佔 4.98%)),由警察機關受理 調查占最大宗(76.73%),其次為由加害人所屬單位 受理調查(21.29%),相較 105 年 680 件(成立 519 件(佔 76.3%)、不成立 125 件(佔 18.4%)、其他 36 件(佔 5.3%))下降 2.64%。

- 二、於性騷擾申訴調查事件中,被害人 95.6%為女性,加害人 85.71%為男性;兩造關係 70.4%為「陌生人」,6%為「朋友」,4%為「同事」,3.4%為「客戶關係」;發生地點 35.79%為「公共場所」,19.45%為「科技設備(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」,其次 17.7%為大眾運輸工具;行為樣態主要以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占 54.73%最多,其次為「偷窺偷拍」占 22.26%、「暴露隱私處」佔 18.55%。
- 三、為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,本部業於105年8月25日函頒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,現有165名專家納入,並於本(107)年建置完成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expert.mohw.gov.tw/),以利各界查詢運用。

參、 結語

以上簡要報告,尚祈各位委員,給予指正。